

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855625395

电话: 1811020184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30088

邮编: 230051

地址：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厂房二层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与包河大道交口中辰未来港 B1 座 21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厂房二层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车用冷却系统的铝管接头、铝件接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车用冷却系统的铝管接头 3000 万只、新能源车用冷却系统的铝件接头 20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车用冷却系统的铝管接头 2250 万只、新能源车用冷却系统的铝件接头 20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2	开工建设时间	2023.3		
调试时间	2023.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6.25~2023.6.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318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8、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2、《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关于对“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3]10011 号】，2023 年 2 月 21 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5、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2023 年 3 月 27 日）； 16、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安澳检[2023]（07013）号）。 17、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本项目铝管、铝件机加工工序中产生的油雾废气经密闭收集+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铝管、铝件机加工工序中产生的油雾废气的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走心机、CNC 加工中心	油雾	5	/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监测位置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排放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名称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80	35	25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3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180	35	25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0	1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		6~9	40	-	2（3）	-	-

	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d>昼间 dB（A）</td><td>夜间 dB（A）</td></tr><tr><td>65</td><td>55</td></tr></table>	昼间 dB（A）	夜间 dB（A）	65	55
昼间 dB（A）	夜间 dB（A）					
65	55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 年 9 月 1 日）。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参照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5000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1599号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厂房二层（经度：117.09449798，纬度：31.85762128）。厂房现状北侧为大陆马牌轮胎合肥有限公司，东侧为合肥永春物流责任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纯源镀膜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国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用厂房 3600m²，采用国内先进的走心机 24 台和 CNC 加工中心 60 余台开展机械零部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新能源车用冷却系统的铝管接头 3000 万只、新能源车用冷却系统的铝件接头 2000 万只的产能。

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合肥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已对该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210-340161-04-05-788366。

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了“年产 5000 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2022 年 9 月，该项目由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取得了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环建审[2023]10011 号】。

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2023 年 3 月进行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40100MA8PDADM59001W，2023 年 6 月底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为考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以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和效果，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本项目环评批复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6 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5000 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阶段性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已建成运营的一条铝管加工生产线（年产新能源车用冷却系统的铝管接头 2250 万只）

、1 条铝件加工生产线（年产新能源车用冷却系统的铝件接头 200 万只）及其他辅助设备。2023 年 6 月，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年产 5000 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查阅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同时结合现场踏勘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委托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现场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此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和检测报告等，编制完成《年产 5000 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工程内容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本项目租赁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厂房二层，租赁建筑面积 3600m²，采用国内先进的走心机 24 台和 CNC 加工中心 60 台开展机械零部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铝管 3000 万只、铝件 2000 万只的产能。

项目工程建设详细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符性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建筑高度 5m。生产车间主要布置铝管和铝件生产线。主要布置 CNC 加工中心、走心机、超声清洗机、锯床、低温蒸发系统、油雾净化器等设备。	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建筑高度 5m。生产车间主要布置铝管和铝件生产线。主要布置 CNC 加工中心、走心机、超声清洗机、锯床、低温蒸发系统、油雾净化器等设备。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目前上了 6 台 CNC 设备，切削液使用量较小，产生少量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暂未上低温蒸发系统。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位于租赁厂房的东南角（公共区域内），建筑面积约 10m ² ，建筑高度 5m，用于员工办公生活使用。	位于租赁厂房的东南角（公共区域内），建筑面积约 10m ² ，建筑高度 5m，用于员工办公生活使用。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	原料暂存间位于租赁厂房东南侧，总建筑面积约 30m ² ，用于存放原材料（铝制管料和型材）。	原料暂存间位于租赁厂房东南侧，总建筑面积约 30m ² ，用于存放原材料（铝制管料和型材）。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油品库	油品库位于原料材料库西侧，总建筑面积约 15m ² ，用于存放切削油、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	油品库位于原料材料库西侧，总建筑面积约 15m ² ，用于存放切削油、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产品库	产品库位于走心机加工中心区域的西侧、厂房东北侧 CNC 加工中心区域的西侧，总建筑面积约 15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产品库位于走心机加工中心区域的西侧、厂房东北侧 CNC 加工中心区域的西侧，总建筑面积约 15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自来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用水量 751.80m ³ /a，接入厂区供水管网用于生活、消防等。	本项目自来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用水量约 569.90m ³ /a，接入厂区供水管网用于生活、消防等。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污水分管网收集。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冷却介质废水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分离出来的冷凝水回用于生产，配置切削液继续使用，分离出来的浓缩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分离出来的冷凝水回用于清洗工序，分	厂区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污水分管网收集。员工生活污水经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最终汇入巢湖。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目前上了 6 台 CNC 设备，切削液使用量较小，产生的冷却介质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废切削液）；少量的成品铝件使用小型超声清洗机清洗，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废切削

环保工程		离出来的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最终汇入巢湖。			液)；铝管的清洗委外处理，不在厂区内进行。
	供电	电力供应由市政电网10kV输电线路接入，年用电量约450万kW·h。		市政供电电网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	走心机、CNC加工油雾废气：油雾废气经密闭收集+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	冷却介质废水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分离出来的冷凝水回用于生产，配置切削液继续使用，分离出来的浓缩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分离出来的冷凝水回用于清洗工序，分离出来的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最终汇入巢湖。		厂区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污水分管网收集。员工生活污水经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最终汇入巢湖。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目前上了6台CNC设备，切削液使用量较小，产生的冷却介质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废切削液)；少量的成品铝件使用小型超声清洗机清洗，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废切削液)；铝管的清洗委外处理，不在厂区内进行。
	噪声治理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厂区功能。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厂区功能。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一般固废	固废仓库位于租赁厂房的东南侧，总建筑面积约30m ² ，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固废仓库位于租赁厂房的东南侧，总建筑面积约30m ² ，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危险废物	铝屑废渣、废润滑油、废液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收集后放置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铝屑废渣经过

			压油、清洗废液、浓缩液、废过滤棉收集后放置危废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单独收集暂存危废库，危废库位于租赁厂房的东南角，建筑面积约 15m²。油品库、危废库、冷却介质废水处理间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池防止液态危险废物泄漏。	危废库，委托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单独收集暂存危废库，危废库位于租赁厂房的东北角，依托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危废库，建筑面积约 10m²。油品库、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池防止液态危险废物泄漏。	滤除油可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暂存危废库，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暂未设置低温蒸发系统（切削液使用量较小，产生的冷却介质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废切削液）；少量的成品铝件使用小型超声清洗机清洗，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废切削液））。由于本项目走心机/CNC 自带过滤功能，铝屑废渣不需要使用过滤棉过滤，因此实际不产生废过滤棉危废。危废库位于租赁厂房的东北角 200 米处，依托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危废库，建筑面积约 10m²。
	地下水及土壤防范措施	①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地下水的污染；②厂区危废库、油品库、废水处理间重点防渗。	①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地下水的污染；②厂区危废库、油品库、废水处理间重点防渗。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3、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规格	环评数量 (万只)	实际数量 (万只)	备注
1	新能源车用冷却系统的铝管接头	28.4mm*18.3mm (外径*内径*)	3000	2250	走心机实际上了 18 台
2	新能源车用冷却系统的铝件接头	16.5mm*14.75mm (外径*内径*)	2000	200	CNC 实际上了 6 台

4、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内容	型号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数量		数量	
走心机（自带送料机、排屑器）	24 台	BO205-III	18 台	项目阶段性验收（实际上了 18 台）
CNC 加工中心	60 台	BV100S	6 台	项目阶段性验收（实际上了 6 台）
锯床	1 台	KD-600	1 台	与环评一致
超声清洗机	2 台	/	1 台	项目阶段性验收（实际上了 1 台，用于 CNC 加工中心调试过程中少量铝件的表面清洗，铝管的清洗委外处理）
油雾净化器	1 套	/	1 套	与环评一致
低温蒸发系统（含压缩机、真空泵、循环泵）	1 套	JH-500	/	项目阶段性验收（由于 CNC 目前上了 6 台，切削液使用量较小，产生少量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暂未上低温蒸发系统）
风机	1 套	16000m³/h	1 套	与环评一致
排刀机	/	/	1 台	项目阶段性验收

5、原辅材料用量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年用量	单位	实际消耗量折算年用量
1	管料（铝制）	170	t	130
2	型材（铝制）	730	t	70
3	切削液（切削液用于铝件 CNC 加工）	10.5	L	0.8（目前 CNC 只上了 6 台）
4	切削油（切削油用于铝管走心机加工）	30	L	24
5	清洗液	2.21	t	0.2
6	润滑油	2	t	0.15
7	液压油	4	t	0.3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特性
切削液	四硼酸钠、偏硅酸钠：60% 水分：40%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切削油	精炼矿物基础油：95-99% 2,6-二叔丁基对甲酚：1-5%	切削油的主要成分是矿物油，也有少量采用动植物油或复合油的。纯矿物油不能在摩擦界面上形成坚固的润滑膜，润滑效果一般。在实际使用中常常加入油性添加剂、极生添加剂和防锈添加剂，以提高其润滑和防锈性能。

(2) 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派河，最终汇入巢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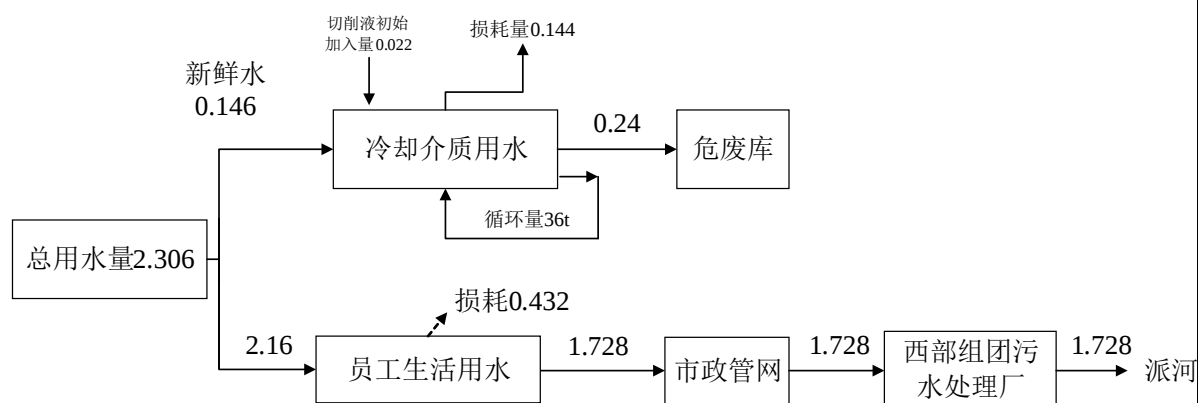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6、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工作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1599号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厂房二层，共计1层，总建筑面积为3600m²。

项目厂区按功能分为生产区、办公区、原料库、油品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库。生产区位于厂房的西侧、东北侧，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铝管和铝件的生产；办公区位于

于厂房的南侧，用于员工办公使用；原料库、油品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库位于厂房的东南角，主要用于铝材等型材、切削液、切削油、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储存。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既满足工程内容需要，又考虑今后发展趋势，在满足工艺生产要求，严格遵守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规定前提下，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全面规划，运输线路短捷顺畅，有利生产管理，创造良好的劳动，生产活动条件，并使建筑造型及其环境空间具有较高的艺术质量，注重环境景观设计绿化配置。此外，方便生产联系和管理，尽量减少人流，物流的交叉干扰和污染，以满足厂区洁净要求和安全。

8、环境保护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5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概算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实际总投资为 3180 万元，实际环保总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具体环保投资内容详见下表：

表 2-6 环境保护投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原环评	投资（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情况（万元）
1	废水治理	雨水分流、低温蒸发系统	15	雨水分流	2
2	废气治理	走心机、CNC 加工油雾废气：油雾废气经密闭收集+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0	走心机、CNC 加工油雾废气：油雾废气经密闭收集+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0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收集装置、暂存场所 危险固废设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一般固废收集装置、暂存场所 危险固废设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4	噪声控制	动力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5	动力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4
5	地下水和土壤	分区防渗	10	分区防渗	4
6	环境管理与监测	日常环境管理及监测费	5	日常环境管理及监测费	2
总 计			50	总 计	30

9、工艺流程及污染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铝管加工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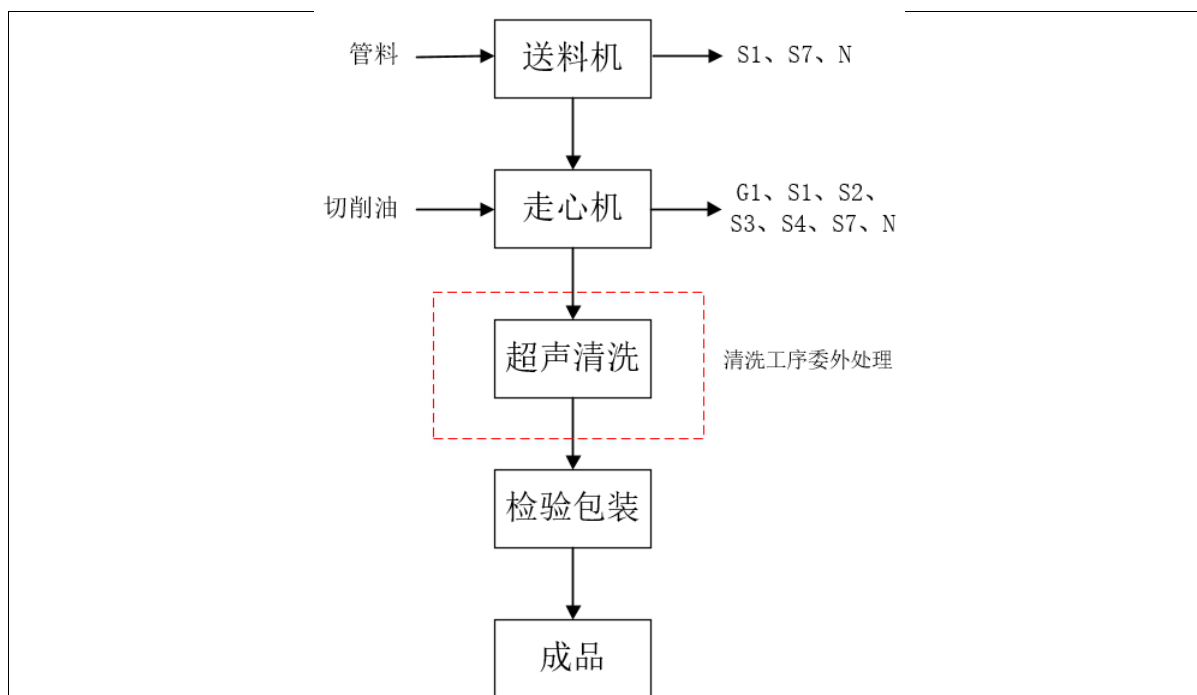


图 2-2 铝管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注：G1—油雾废气；S1—废边角料；S2—铝屑废渣；S3—废润滑油；S4—废液压油；S7—废包装材料；N—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送料：项目外购的铝材通过走心机自带的送料机自动投料至走心机中。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废包装材料 S7（用于包装原材料产生的）、噪声 N；

走心机加工（钻、铣）：通过走心式数控车床可同时完成钻、铣等复合加工，通过刀具切削将毛坯料进一步加工成尺寸精准的半成品工件。走心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油作为冷却介质，为保证切削油溶液的使用效果半年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切削油溶液经过滤棉过滤后循环使用，过滤产生的铝屑废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该工序会产生油雾废气 G1、废边角料 S1、铝屑废渣 S2、废润滑油 S3（走心机润滑、维护）、废液压油 S4（走心机传动）、噪声 N；

数控机床加工（钻、铣）过程中产生油雾的原理：为有效地润滑、冷却和清洗，切削液（油）在使用过程中要经历泵循环、喷射与高速旋转的刀具或工件激烈撞击和高温蒸发等过程，这就决定了其油雾产生的原因非常复杂，机械、物理和化学的因素互相交织，共同作用。加工过程中切削液（油）油雾的形成主要可以归因于两种机理，雾化和蒸发：雾化是机械能转化为液滴表面能的过程，主要是由于液体对机床系统内的固定及旋转单元的激烈冲击，被其打碎，形成细小液滴漂浮在工作环境中；蒸发的发生是由于切削区产生大量的热，这些热量传入切削液使它的温度明显高于饱和温

度，在固-液接触面上就发生沸腾并产生蒸汽。这些蒸汽随后以周围空气中的小液滴或其它粒子为核心凝结，形成油雾。

超声清洗：本项目铝管超声清洗工序委外处理；

成品检验、包装入库：对加工的铝管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铝件加工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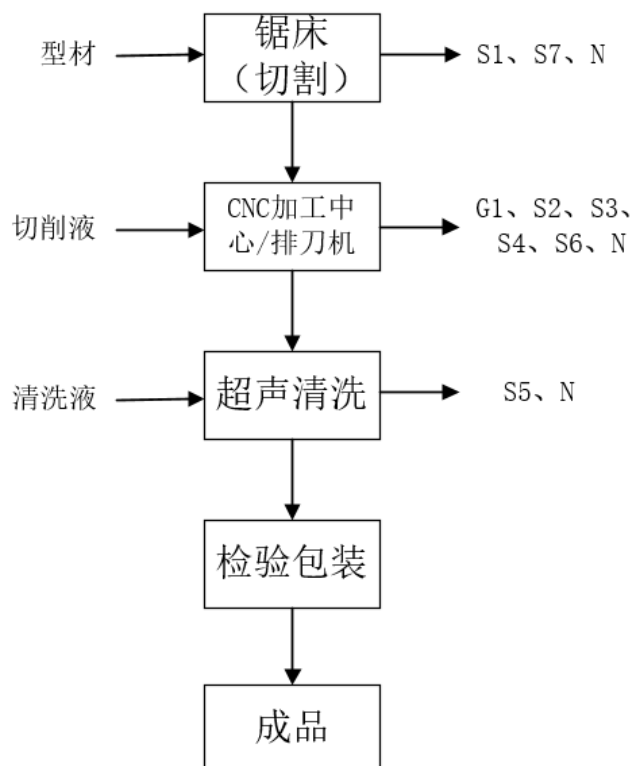


图 2-3 铝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注：G1—油雾废气；S1—废边角料；S2—铝屑废渣；S3—废润滑油；S4—废液压油；S5—清洗废液（废切削液）；S6—废切削液；S7—废包装材料；N—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锯床（切割）下料：使用锯床将型材根据铝管构件所需形状、数量、尺寸进行切割下料。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废包装材料 S7（用于包装原材料产生的）、噪声 N；

CNC 加工中心/排刀机（钻、铣）：通过 CNC 数控车床/排刀机可同时完成钻、铣等复合加工，通过刀具切削将毛坯料进一步加工成尺寸精准的半成品工件。走 CNC 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溶液（外购的切削液和水混合）作为冷却介质，切削液溶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为保证切削液溶液的使用效果，约半年更换排放一次。该工序会产生油雾废气 G1、冷却介质废水 W1、铝屑废渣 S2、废润滑油 S3（CNC 数控机床润滑、维护）、废液压油 S4（CNC 数控机床传动）、废切削液 S6、噪声 N；

超声清洗：CNC 加工中心通过钻、铣加工后的铝件表面附着一层切削液，需要用超声清洗机添加清洗液对铝件表面的切削液进行超声清洗。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液（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废切削液））S5；

成品检验：对加工的铝管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10、项目的主要污染源：

- 1、废气：走心机、CNC 加工油雾废气 G1；
- 2、废水：职工生活废水；
- 3、噪声：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N；
- 4、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铝屑废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切削液、生活垃圾等。

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G1	走心机、CNC 加工	非甲烷总烃	连续	走心机、CNC 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经密闭收集+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W1	办公生活过程	pH、SS、COD、BOD ₅ 、NH ₃ -N	间歇	生活污水→污水总排口→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派河 （目前厂区的冷却介质废水量较少，产生少量的冷却介质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废切削液）。目前厂区的清洗废水量较少，铝管铝件的清洗委外处理，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废切削液）。）
噪声	N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建筑隔音。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S1	铝材、铝管加工	废边角料	间歇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S7	包装原材料（铝制管料、型材）	废包装材料	间歇	
	S2	机械加工过程产生	铝屑废渣	间歇	铝屑废渣经过滤除油可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放置危废库，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S3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间歇	收集后放置危废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S4	设备传动	废液压油	间歇	

	S5	清洗废水处理过程	清洗废水（废切削液）	间歇	
	S6	废切削液处理过程	废切削液	间歇	

11、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说明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规模		年产 5000 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	目前上了一条铝管加工生产线（年产新能源车用冷却系统的铝管接头 2250 万只）、1 条铝件加工生产线（年产新能源车用冷却系统的铝件接头 200 万只）。	无。	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 容 一致，无重大变动。
地点		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厂房二层	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厂房二层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铝管生产线		管料→送料机→走心机→超声清洗→检验包装→成品	管料→送料机→走心机→检验包装→成品	铝管的清洗工序委外处理，少量的成品铝件使用小型超声清洗机清洗。	无重大变动。
铝件生产线		型材→锯床→CNC 加工中心→超声清洗→检验包装→成品	型材→锯床→CNC 加工中心/排刀机→超声清洗→检验包装→成品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环保设施	废气	走心机、CNC 加工油雾废气：油雾废气经密闭收集+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走心机、CNC 加工油雾废气：油雾废气经密闭收集+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废水	冷却介质废水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分离出来的冷凝水回用于生产，配置切削液继续使用，分离出来的浓缩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分离出来的冷凝水回用于清洗工序，分离出来的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最终汇入巢湖。	厂区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污水分管网收集。员工生活污水经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最终汇入巢湖。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目前上了 6 台 CNC 设备，切削液使用量较小，产生的冷却介质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废切削液）；少量的成品铝件使用小型超声清洗机清洗，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废切削液）；铝管的清洗委外处理，不在厂区内进行。	无重大变动。
	噪声	噪声在工作时间通过合理布局，减振、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铝管、铝件生产工艺产生的噪声。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固废	①废切削液：本项目产生少量的冷却介质废水和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废切削液）。 ②废润滑油：本项目在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给有危废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③废液压油：项目走心机、CNC 加工中心设备传动产生的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给有危废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④废边角料：在加工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⑤铝屑废渣：铝屑废渣可达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经过滤除油可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的利用环节豁免条件，交由物质回收公司进行利用，厂区暂存、运输等非豁免环节需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⑥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	①废切削液：本项目产生少量的冷却介质废水和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废切削液），危废代码为 HW09-900-006-09，委托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废润滑油：本项目在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暂存于危废库，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4-08，委托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废液压油：项目走心机、CNC 加工中心设备传动产生的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库，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8-08，委托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④废边角料：在加工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⑤铝屑废渣：铝屑废渣可达到《国家危险废物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铝屑废渣经过滤除油可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放置危废库，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暂未设置低温蒸发系统（切削液使用量较小，产生的冷却介质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废切削液）；少量的成品铝件使用小型超声清洗机清洗，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废切削液））。由于本项目走心机/CNC 自带过滤功能，铝屑废渣不需要使用过滤棉过滤，因此实际不产生废过滤棉危废。	无重大变动。

		料属于外购，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	名录（2021 年版）》中“经过滤除油可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的利用环节豁免条件，交由物质回收公司进行利用，厂区暂存、运输等非豁免环节需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⑥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属于外购，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	
--	--	-------------------------------	--	--

工艺变动是否为重大变更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1、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上低温蒸发系统），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导致新增废水排放口增加、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2、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未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上表和分析可知，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现场勘查、原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员工生活污水经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最终汇入巢湖。

(2) 废气：

走心机、CNC 加工油雾废气：油雾废气经密闭收集+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下图：



图 3-1 油雾废气收集措施



图 3-2 油雾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图 3-3 油雾废气排气筒标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各生产设备运转产生噪声，噪声值范围在 60dB(A)-85dB(A)。采用减震安装、厂房隔声、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设等措施降低噪声。

表 3-1 主要设备噪声源等效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dB（A）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dB）
1	走心机	18	75	减震、建筑隔声+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设。	10~20
2	CNC 加工中心、排刀机	6	75		10~20
3	锯床	1	75		10~20
4	超声清洗机	1	65		10~20
5	油雾净化器	1	60		10~20
6	风机	1	85	利用平面布置使高噪声远离厂界；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并加强设备维护。	10~20



图 3-4 设备减震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铝屑废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如下：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产生量为 5.4t/a，不外排。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内，产生量为 2.25t/a，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内，产生量为 3.6t/a，外售综合利用。

铝屑废渣：项目走心机和 CNC 加工切削产生的铝屑废渣可达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经过滤除油可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的

利用环节豁免条件，交由物质回收公司进行利用，厂区暂存、运输等非豁免环节需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铝屑废渣产生量为 2.5t/a，经过滤除油可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暂存危废库，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润滑油：项目走心机、CNC 加工中心设备润滑产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放置危废库，委托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液压油：项目走心机、CNC 加工中心设备传动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放置危废库，委托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切削液：项目走心机、CNC 加工中心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9），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放置危废库，委托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3-2 固体废物汇总表一览表

序号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1	CNC、走心机加工工序	废边角料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25	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2.25	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2	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材料	/	/		3.6	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6	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	CNC、走心机加工切削	铝屑废渣	/	/		2.5	暂存在危废库，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2.5	暂存在危废库，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4	员工生活产生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5.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CNC、走心机加工切削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矿物油	危险废物	1.5	危废库	1.5	定期由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设备检修维护	废润滑油	HW08-900-214-08	石油类		0.5		0.5	
7	设备传动	废液压油	HW08-900-	石油类		0.5		0.5	



图 3-5 项目区危废暂存库



图 3-6 项目区危废暂存库（内部防渗、导流沟）

三、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保护机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技术管理、日常监督检查、考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等工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2、环保设施建设、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较好，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与环境污染相关的投诉问题。公司制定有检修计划，并定期开展预防性维修、维护，建立有完善的环保设施维修记录台账，能够满足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3、信息公开

项目建成后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

公司为确保生产稳定运行、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污染物泄露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租赁厂房二层，不直接接触土壤和地下水，且在贮存可能泄露污染物的区域设置了重点防渗，将污染物泄露风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降低。

室内措施：事故废水处置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事故，如泄漏、火灾等，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如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事故废水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大，为防止发生水污染，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并设置一个事故应急桶，由于本项目位于租赁厂房二层，可能发生泄漏、火灾的场所为危废库、油品库、原材料库等场所，厂区内设置收集桶收集事故废水，可以做到事故废水不外排，避免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的事故影响。

室外措施：污染物发生火灾爆炸情形下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租赁厂房二层，项目所在厂区雨污总排口已设置了切断阀，用于事故时切断雨水管网与外部的联系。

5、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按规定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设置有规范的监控平台及监测取样口，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完善了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危废库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护持清晰、完整。



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危险固体废物环保标志牌

表 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	走心机、CNC 加工油雾废气	油雾	走心机、CNC 加工油雾废气：油雾废气经密闭收集+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铝管、铝件机加工工序中产生的油雾废气的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油雾废气经密闭收集+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油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5mg/m ³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4.0mg/m 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6.0mg/m ³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COD、BOD5、氨氮、SS、石油类	冷却介质废水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分离出来的冷凝水回用于生产，配置切削液继续使用，分离出来的浓缩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分离出来的冷凝水回用于清洗工序，分离出来的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最终汇入巢湖。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目前厂区的冷却介质废水量较少，产生少量的冷却介质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废切削液）；目前厂区的清洗废水量较少，铝管铝件的清洗委外处理，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废切削液）。员工生活污水经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最终汇入巢湖。 检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的排放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并结合厂房进行隔声降噪。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并结合厂房进行隔声降噪。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治理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已落实。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并签订相关危废处置协议。
		一般固体废物	铝屑废渣可达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经过滤除油可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的利用环节豁免条件，交由物质回收公司进行利用，厂区暂存、运输等非豁免环节需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铝屑废渣可达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经过滤除油可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的利用环节豁免条件，交由物质回收公司进行利用，厂区暂存、运输等非豁免环节需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铝屑废渣经过滤除油可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暂存危废库。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I、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根据《年产 5000 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项目主要结论如下：				
表 4-1 环评报告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气	走心机、CNC 加工油雾废气	油雾	走心机、CNC 加工油雾废气：油雾废气经密闭收集+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铝管、铝件机加工工序中产生的油雾废气的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COD、BOD5、氨氮、SS、石油类	冷却介质废水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分离出来的冷凝水回用于生产，配置切削液继续使用，分离出来的浓缩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分离出来的冷凝水回用于清洗工序，分离出来的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最终汇入巢湖。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工艺设备选型时将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并采用距离衰减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对项目外环境产生影响
	生产过程中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铝屑废渣、	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切削液		
--	--	------------------------	--	--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标准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三、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推荐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建设单位应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企业环保质量安全规程，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认真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II、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3】10011 号）：

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5000 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根据企业自行承诺，该项目属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块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深度衔接“两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试行)》中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现按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联合厂房二层，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企业承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整、合法、真实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办理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不得无证排污。

四、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

为了确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现委托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6月26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号文附件)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参加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须持有效上岗证件上岗；
- 2、所使用的监测器具、仪器必须在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
- 3、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操作规程，认真做好采样现场记录，样品按规定保存，运送途中严防破损、沾污与变质，送交实验室的样品应履行交接手续；
- 4、要求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应是在工艺稳定，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规范的情况下，且废水、废气排放均为连续的情况下，在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连续采样，必须采集 能代表整个产品生产周期的样品。否则应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工作；
-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必须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时加入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的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
- 7、气体采样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8、不管采样或分析均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 9、监测的数据，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技术规范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5-1。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有 组 织 废 气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雾和油烟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华夏科创 OIL460 (ALJC-SN-029)	0.1mg/m ³
无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浙江福立 GC9790II (ALJC-SN-035)	0.07mg/m ³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AHSC-019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 电子天平 (AHSC-010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250 生化培养箱 (AHSC-004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SC-0010)	0.025mg/L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LJC-SW-029)	/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持合格证上岗。

五、监测报告审核

为保证环境监测报告的准确性，监测单位应按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实行三级审核。一审由相关科室主任对报告编制人员签字后的报告进行审核；二审由技术负责人对整个监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核；三审由授权签字人对报告进行最终审核，无误后签字发出。

本项目委托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委托的监测单位按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实行了三级审核，监测报告具有准确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雾；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铝屑废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等；废水主要为办公人员生活污水。

本次验收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来说明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I、废气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检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相关监测因子

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G5	油雾净化装置进口	油雾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G6	油雾净化装置出口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检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相关监测因子

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G2	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		
	G3	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		
	G4	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		

II、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检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6-3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因子、频次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 汇入厂区污水 总排口 W1	连续监测 2 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氨氮

III、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 项目噪声监测监测布点、因子、频次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Leq（A））	东厂界 N1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图 6-1 项目监测布点图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6月25、6月26日，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及噪声污染源进行了现场勘查和取样监测。监测期间，项目内设备已投产并正常运行，取样和检测分析流程按照相关标准流程正常进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项目工况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项目	环评阶段全部设备设计生产能力 (万只/年)	本次阶段性验收设备设计生产能力 (万只/年)	6月25日		6月26日	
			实际生产量 (万只/天)	生产负荷 (%)	实际生产量 (万只/天)	生产负荷 (%)
新能源车用冷却系统的铝管接头	3000	2250	6	80%	6	80%
新能源车用冷却系统的铝件接头	2000	200	0.53	80%	0.53	80%

二、验收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表：

表 7-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3.6.25.	2.2~2.4	西北风	100.6	22.3~26.8	阴
2023.6.26	2.2~2.7	西北风	100.5	24.8~31.5	晴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2023年6月25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油雾净化装置进口 G5	油雾	第一次	15948	1.9	0.030
		第二次	15449	2.1	0.032
		第三次	15469	2.2	0.030
油雾净化装置出口 G6	油雾	第一次	15309	0.8	0.012
		第二次	15372	0.7	0.011
		第三次	15607	0.8	0.013

表 7-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采样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油雾净化装置 进口 G5	油雾	第一次	15693	1.9	0.030
		第二次	15510	1.8	0.029
		第三次	15675	1.8	0.028
油雾净化装置 出口 G6	油雾	第一次	15881	0.8	0.013
		第二次	15772	0.6	0.009
		第三次	15917	0.8	0.0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油雾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26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油雾最大排放浓度 0.8mg/m³、排放速率 0.013kg/h，有组织废气油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5mg/m³）。

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达标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表 7-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2023.6.25	第一次	0.42	0.71	0.76	0.70
		第二次	0.55	0.82	0.71	0.82
		第三次	0.45	0.64	0.46	0.55
		最大值	0.55	0.82	0.76	0.82
		标准限值	4.0	4.0	4.0	4.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2023.6.26	第一次	0.46	0.77	0.82	0.64
		第二次	0.54	0.77	0.93	0.68
		第三次	0.51	0.75	0.74	0.73
		最大值	0.54	0.77	0.93	0.73
		标准限值	4.0	4.0	4.0	4.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26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最大排放浓度为 0.93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4.0mg/m³）。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达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汇入厂区污水总排口 W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7(水温 25.8℃)	7.7(水温 26.1℃)	7.8(水温 26.2℃)	7.7(水温 26.5℃)
悬浮物	mg/L	117	128	100	98
化学需氧量	mg/L	296	309	290	285
BOD ₅	mg/L	87.3	96.6	87.4	90.6
氨氮	mg/L	31.1	30.4	29.9	29.4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汇入厂区污水总排口 W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8(水温 26.8℃)	7.8(水温 27.1℃)	7.7(水温 27.3℃)	7.7(水温 27.5℃)
悬浮物	mg/L	118	102	132	106
化学需氧量	mg/L	305	294	289	303
BOD ₅	mg/L	90.1	82.5	89.1	93.4
氨氮	mg/L	32.7	33.1	31.8	32.2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₅ 和氨氮等的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满足达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0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					
测点位置：厂界外 1 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2023.6.25	11:31	54	23:05	44
N2 南厂界外 1m		11:35	51	23:09	42
N3 西厂界外 1m		11:39	54	23:13	42
N4 北厂界外 1m		11:43	52	23:17	44
N1 东厂界外 1m	2023.6.26	11:31	54	23:05	42
N2 南厂界外 1m		11:35	51	23:09	46
N3 西厂界外 1m		11:39	54	23:13	42
N4 北厂界外 1m		11:43	52	23:17	41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N1、N2、N3、N4 等各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为 54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为 4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可知，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334t/a。

项目走心机、CNC 加工段年平均工作时间约 1800h，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过程中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13\text{kg/h} \times 1800\text{h/a} = 0.0234\text{t/a}$ 。

表 7-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工况折算排放总量 (吨/年)	环评及批复总量 (吨/年)	是否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非甲烷总烃	0.0234	0.02925	0.0334	否

因此，项目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油雾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26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油雾最大排放浓度 $0.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3\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油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5\text{mg}/\text{m}^3$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26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最大排放浓度为 $0.93\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 ）。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均满足达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BOD_5 和氨氮等的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满足达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为 $5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为 $46\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内，外售综合利用；铝屑废渣经过滤除油可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暂存危废库，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收集后放置危废库，委托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项目区外环境影响较小。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附近无风景名胜区、重点保护文物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因此未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综上，本次针对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开展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成运营的 1 条铝管加工生产线（年产新能源车用冷却系统的铝管接头 2250 万只）、1 条铝件加工生产线（年产新能源车用冷却系统的铝件接头 200 万只）及其他辅助设备。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要求。该项目基本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经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管理规范，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环保档案盒，将所有的环境类资料、文件统一归类入档。
- 3、应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安全意识。
- 4、危险废物贴上标识、分类贮存，建立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废暂存间。
- 5、规范车间内污染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40161-04-05-788366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厂房二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 度 5 分 40.191 秒 北纬 31 度 51 分 27.44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车用冷却系统的铝管接头 3000 万只、新能源车用冷却系统的铝件接头 20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车用冷却系统的铝管接头 2250 万只、新能源车用冷却系统的铝件接头 200 万只		环评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3]100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MA8PDADM59001W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3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6.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8PDADM59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09	350	/	/	/	/	/	/	/	/	/		
	氨氮		/	33.1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0.8	5	/	/	0.02925	/	/	0.02925	/	/	+0.0292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投资金额—万元；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说明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有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承诺函

附件 4：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危废协议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雨污水管网布置图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3〕10011 号

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5000 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根据企业自行承诺，该项目属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块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深度衔接“两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试行）》中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现按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联合厂房二层，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企业承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整、合法、真实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

度，认真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办理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不得无证排污。

四、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委 托 函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 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1 条铝管加工生产线、1 条铝件加工生产线 建设，项目目前已具备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进行本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委托单位： 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

承 诺 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报告验收监测报告》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建设内容、原辅材料、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总平面布置图等相关技术资料均由我单位提供，经我单位技术人员认真核实，报告中的数据资料真实可信，我单位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说明！

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七月

附件 4：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26 日对我公司“年产 5000 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我公司铝管、铝件的产量如下所示。

表 1 工况验收核查表

日期 项目	环评阶段全部设备设计生产能力 (万只/年)	本次阶段性验收设备设计生产能力 (万只/年)	6 月 25 日		6 月 26 日	
			实际生产量 (万只/天)	生产负荷 (%)	实际生产量 (万只/天)	生产负荷 (%)
新能源车用冷却系统的铝管接头	3000	2250	6	80%	6	80%
新能源车用冷却系统的铝件接头	2000	200	0.53	80%	0.53	80%

特此证明。

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MA8PDADM59001W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1599号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厂房二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PDADM5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27日至2028年03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AWS2023 第 92 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 方：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请认真阅读本合同，填写时保持字迹清晰可辨，不可涂改，无需填写项使用斜杠划去。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委托方）：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受托方）：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权利、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或由乙方取样分析确定）。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省固废平台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6、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7、甲方须在乙方装运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8、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后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9、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10、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12、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3、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4、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5、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6、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7、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8、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酸碱度、COD、含油率、机械杂质、酸不溶物等。

19、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编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方式	合计/吨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5	桶装	矿物油	利用处置	1.5

（二）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编织袋、吨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80%，且须配



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三) 处置费用：

(1) 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定价单》。

(2)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本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处置费用等内容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甲方产生废物量约为 1.5 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约定每 1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1)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3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或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

(1)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



转移规定登录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报经双方所属地市级以上环保局批准后,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收运。

(2) 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再打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输单随车携带。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2)执行

(1) 每收运一批(次)结算一批(次),乙方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乙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后开具相应符合国家法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以转帐、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2)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乙方开具相应符合国家法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以转帐、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2、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5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50公里以内3000元,超过15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日期



专用

710307

保存



专用

01456



爱维斯环保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危险废物上车前，乙方提前确认好包装后，方可进行装车，出甲方厂前，甲乙双方进行最终确认，运输状态是否安全。运输途中，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存在危废混装的情况下，乙方无法辨别，途中因混装造成的突然化学反应或者其他发生的污染与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损失与法律责任。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适当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的《危废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承担运输费用。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减少部分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爱维斯环保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若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经营许可证变更及地方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仍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甲方单位指定 王敏 电话 18355696726 为工作联系人

乙方单位指定 崔燕 电话 13866177222 为工作联系人

五、帐户信息

1、甲 方：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MA8PDADM59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1599号联合厂房2一层，

0556-5018017

合肥市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章

合肥市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章



开户行和账户：招商银行合肥望江西路支行，551907894110802

2、乙方：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MQE9AX2

地址和电话：合肥市庐江县龙桥工业园区纬一路以北，沈圩路以东，西河以南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185741408335

六、合同期限

1、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停顿，应及时书面通告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壹 份至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合同内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4、合同在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内容，需经双方同意，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 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 约 日 期： 2023 年 6 月 10 日



合同编号: AWS2023 第 93 号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合同书

甲 方: 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请认真阅读本合同,填写时保持字迹清晰可辨,不可涂改,无需填写项使用斜杠划去。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合同

甲方（委托方）：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油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编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方式	合计/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5	桶装	石油类	利用处置	0.5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桶装	石油类	利用处置	0.5

二、数量：

-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共约 1.0 吨/年。
- 2、以实际销售盛装废矿物油桶数为准（若以重量计算，双方重新约定本合同附件，计量重量以甲方地磅为准）。

三、法律法规要求

- 1、乙方应持有环保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公安部门“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有效证书和有效批文。
- 2、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年审）
- 3、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的条件和能力。

四、价格：

- 1、价格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定价单》。
- 2、在本合同期限内，如遇本合同物资价格上涨或下跌达一定幅度时，经双方协商，对其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交货地点和提货方式：

甲方指定废矿物油堆放点，经甲方验收后，乙方按规定提货。

六、付款方式：

乙方每收运一批次结算一批次。



七、运输要求：

- 1、乙方须指派有资质的指定运输车辆、押运人到甲方接收危险废物，否则甲方有权不装车。
- 2、乙方拉运危险废物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的事情。若出现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情，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 3、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内应限速行驶，在废油挖捞、盛装和装车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现场人员及行人安全，确保甲方的财产不受损失。
- 4、乙方车辆装完废油桶后，沿途不得调换车上盛装的废油桶，不允许乙方运输盛装废油桶的车辆在甲方厂区内逗留或过夜，待办理好交款、出门证等相关手续，交甲方门卫人员查验同意后，方可出门。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合法收集处置利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废矿物油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集处置利用。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8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产生废矿物油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将废矿物油交给有收集和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否则产生废矿物油单位和个人属违法行为，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8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乙方将废矿物油转移本地区必须持有转移联单并向市环保局和接受地环保局报告备案，否则属违法行为，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4、乙方是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法律法规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5、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尤其含有放射性、剧毒的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生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经过乙方检查确认的除外，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6、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共同将废矿物油收





集、贮存、处置和利用这项环境保护工作做好。

九、其它要求：

- 1、乙方作业时，由甲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全程监控。
-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对废油进行装车，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进入甲方生产现场严禁吸烟或动火，甲方非本合同内的物质，禁止乙方装车或损坏。
- 3、甲、乙双方自签字确认之日起，乙方负责及时挖捞、盛装废油，并保持作业现场清洁文明，杜绝因废油未及时回收而影响甲方安全、环保和生产。

十、甲、乙双方需根据环保有关规定办理危废网上申报、接收事宜，如双方没在系统中办理手续，由此造成的一切环保违法问题由各方自行承担。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十三、合同有效期：

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866177222

年 月 日

2023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编号：安澳检[2023]（07013）号



检测报告

安澳检[2023]（07013）号

正本

委托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编制：王颖

审核：徐海霞

批准：张瑞海

签发日期：2023.07.03

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1 页 共 10 页

声 明

- 1、报告无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5、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 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未经本单位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
- 7、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		
联系人	桂工	联系电话	0551-62843965
采样日期	2023.06.25~2023.06.26	分析日期	2023.06.25~2023.07.01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目的	为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油雾		
	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 ₅ 、氨氮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Aeq})		
意见和解释	无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3 页 共 10 页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浙江福立 GC9790 II (ALJC-SN-035)
有组织废气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0.1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华夏科创 OIL460 (ALJC-SN-029)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0.1 (无量纲)	便携式pH计 雷磁 PHBJ-260 (ALJC-SW-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分析天平 舜宇恒平 AE224(ALJC-SN-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标准COD回流消解器中环北方(北京)GGC-12Z型 (ALJC-SN-088)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上海三发 SHP-250 (ALJC-SN-03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ALJC-SN-089)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LJC-SW-029)
备注: “检出限”栏标注“—”表示不涉及检出限。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 0551-6286615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 www.aolintt.com

第 4 页 共 10 页

三、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根据委托方拟定的监测方案,组织监测人员到现场勘察,进行现场确认。
- 2、使用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方法。
- 3、所有的监测人员均能持证上岗。
- 4、实验室分析仪器均进行计量/检定,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 5、数据进行三级审核。
- 6、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均按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3 年 06 月 25 日	2.2~2.4	西北	100.6	22.3~26.8	阴
2023 年 06 月 26 日	2.4~2.7	西北	100.5	24.8~31.5	晴

五、监测方案

表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上风向 G ₁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监测2天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表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油雾净化装置进口 G ₅	油雾	3次/天, 监测2天
油雾净化装置出口 G ₆		

表4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活废水汇入厂区污水总排口 W ₁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 ₅ 、氨氮	4次/天, 监测2天

表5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东厂界 N ₁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 监测 2 天
南厂界 N ₂		
西厂界 N ₃		
北厂界 N ₄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 0551-6286615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 www.aolintt.com

第 6 页 共 10 页

六、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G ₁	2023.06.25	非甲烷总烃	0.42	0.55	0.45
	2023.06.26	非甲烷总烃	0.46	0.54	0.51
下风向 G ₂	2023.06.25	非甲烷总烃	0.71	0.82	0.64
	2023.06.26	非甲烷总烃	0.77	0.77	0.75
下风向 G ₃	2023.06.25	非甲烷总烃	0.76	0.71	0.46
	2023.06.26	非甲烷总烃	0.82	0.93	0.74
下风向 G ₄	2023.06.25	非甲烷总烃	0.70	0.82	0.55
	2023.06.26	非甲烷总烃	0.64	0.68	0.73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油雾净化装置进口 G ₅	2023.06.25	油雾	第一次	15948	1.9	0.030
			第二次	15449	2.1	0.032
			第三次	15469	2.2	0.03
	2023.06.26	油雾	第一次	15693	1.9	0.030
			第二次	15510	1.9	0.029
			第三次	15675	1.8	0.028
油雾净化装置出口 G ₆	2023.06.25	油雾	第一次	15309	0.8	0.012
			第二次	15372	0.7	0.011
			第三次	15607	0.8	0.012
	2023.06.26	油雾	第一次	15881	0.8	0.013
			第二次	15772	0.6	0.009
			第三次	15917	0.8	0.013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7 页 共 10 页

3、废水检测结果

表 8-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生活废水汇入厂区污水总排口 W ₁			
			2023.06.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	/	浅黄、浑浊、有味	浅黄、浑浊、有味	浅黄、浑浊、有味	浅黄、浑浊、有味
pH	无量纲	0.1	7.7[水温: 25.8℃]	7.7[水温: 26.1℃]	7.8[水温: 26.2℃]	7.7[水温: 26.5℃]
悬浮物	mg/L	4	117	128	100	98
化学需氧量	mg/L	4	296	309	290	285
BOD ₅	mg/L	0.5	87.3	96.6	87.4	90.6
氨氮	mg/L	0.025	31.1	30.4	29.9	29.4

表 8-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生活废水汇入厂区污水总排口 W ₁			
			2023.06.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	/	浅黄、浑浊、有味	浅黄、浑浊、有味	浅黄、浑浊、有味	浅黄、浑浊、有味
pH	无量纲	0.1	7.8[水温: 26.8℃]	7.8[水温: 27.1℃]	7.7[水温: 27.3℃]	7.7[水温: 27.5℃]
悬浮物	mg/L	4	118	102	132	106
化学需氧量	mg/L	4	305	294	289	303
BOD ₅	mg/L	0.5	90.1	82.5	89.1	93.4
氨氮	mg/L	0.025	32.7	33.1	31.8	32.2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 0551-6286615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 www.aolintt.com

第 8 页 共 10 页

4、噪声检测结果

表9 噪声监测期间风速统计表 单位: m/s

监测点位	2023.06.25		2023.06.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 ₁	2.3	2.4	2.6	2.7
南厂界 N ₂	2.4	2.4	2.5	2.5
西厂界 N ₃	2.3	2.3	2.5	2.6
北厂界 N ₄	2.2	2.3	2.4	2.7

表10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2023.06.25		2023.06.26	
	昼间 (11:30~12:00)	夜间 (23:00~23:30)	昼间 (11:30~12:00)	夜间 (23:00~23:30)
东厂界 N ₁	54	44	54	42
南厂界 N ₂	51	42	51	46
西厂界 N ₃	54	42	54	42
北厂界 N ₄	52	44	52	41

七、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212051379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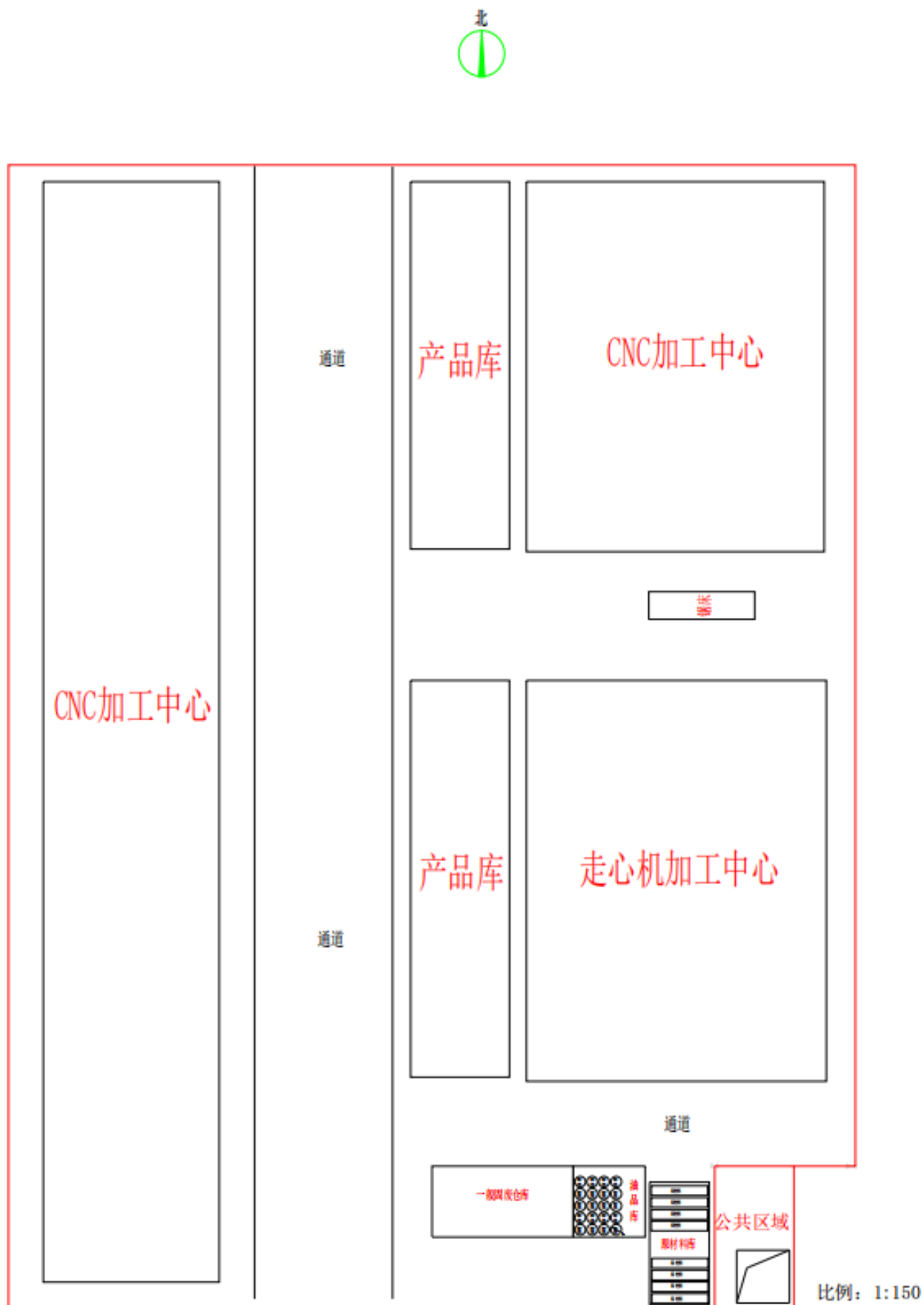
电话/传真: 0551-62866151

网址: www.aolint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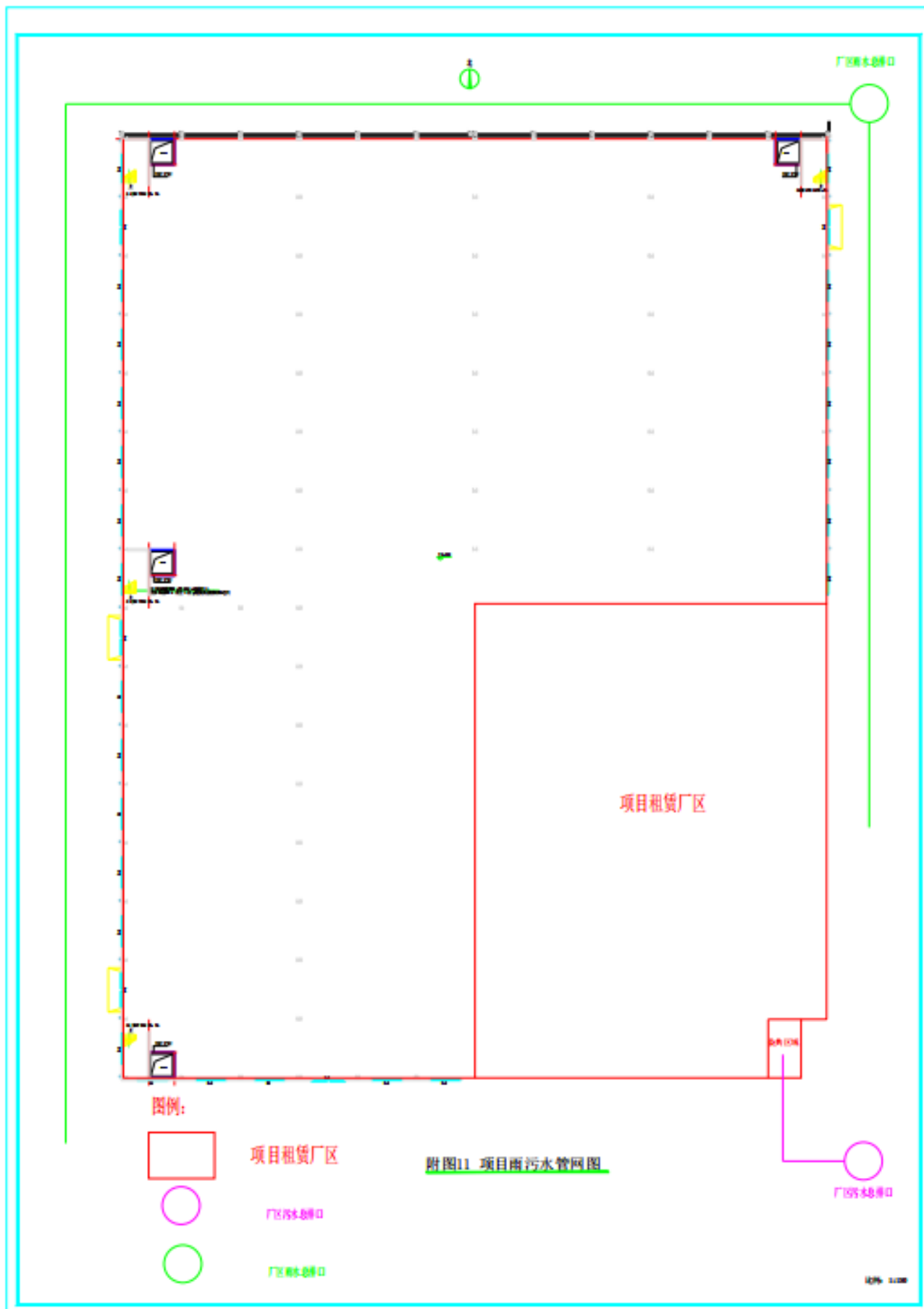
第 10 页 共 10 页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述

1.1 设计简介

项目实际总投资 3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介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厂房二层，建设规模：本项目租用厂房 3600m²，采用国内先进的走心机 24 台和 CNC 加工中心 60 余台开展机械零部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新能源车用冷却系统的铝管接头 3000 万只、新能源车用冷却系统的铝件接头 2000 万只的产能。现已建成 1 条铝管加工生产线、1 条铝件加工生产线，及其他辅助设备，年生产能力可达新能源车用冷却系统的铝管接头 2250 万只、新能源车用冷却系统的铝件接头 200 万只。

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23 年 1 月完成《年产 5000 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2023 年 2 月 21 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审[2023]10011 号】对其进行批复。

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2023 年 3 月进行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40100MA8PDADM59001W，2023 年 6 月底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现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2023 年 6 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5000 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阶段性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已建成运营的一条铝管加工生产线（年产新能源车用冷却系统的铝管接头 2250 万只）、1 条铝件加工生产线（年产新能源车用冷却系统的铝件接头 200 万只）及其他辅助设备。

2023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安徽奥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验收检测，验收监测内容

有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等。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及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及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厂内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急机构完善，职责分明，应急计划实际，应急程序可行，具有较好的应急救援保障。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监测计划开展了相关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1）完善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规范危废库建设

整改情况：已完善废气、废水和固废的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已规范危废库建设。

（2）加强生产管理及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整改情况：已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废水、废气、固废台账记录，并加强了日常维护管理。

（3）完善并落实监测计划，按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整改情况：已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登记要求落实了监测计划，落实环境信息公开。